

桃園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新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第二、三階段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113.4.29)。
- (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辦法(113.4.2 桃教特字第 1130027774 號函修正)。

二、目的：

- (一) 培訓本市國中小學特教新進教師心理評量及鑑定評估實務之專業知能，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 (二) 協助本市國中小學特教新進教師充分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準則及特殊需求鑑定評估知能，以增進鑑定評估的有效性及適性安置建議之專業能力。
- (三) 提升本市國中小學特教新進教師撰寫鑑定評估報告之實務專業知能，並強化推行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能力。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

- (一) 第二階段：113年8月9日(星期五)東門國小實體研習、113年8月15日(星期四)線上研習(研習會議室代碼另行通知)、113年8月20日(星期二)東門國小實體研習，共3天，共計18小時。
- (二) 第三階段：113年10月5日(星期六)東門國小實體研習、113年11月2日(星期六)東門國小實體研習(北區新進教師)、113年11月3日(星期日)東門國小實體研習(南區新進教師)，為維護研習討論品質採分流辦理，共計12小時。

六、研習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

七、講師：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家學者及桃園市資深鑑定評估人員。

八、研習對象及人數：預計130人。

- (一) 113學年度本市新進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
- (二) 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九、課程表：各階段課程詳見附件一。

十、報名：請參加人員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研習關鍵字為：「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兩個階段分開報名)(聯絡人：

3394572#802 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洪曉燕老師，公務信箱 e-mail：2017typt@gmail.com)，並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正確的 e-mail，以利後續相關事項通知。

十一、差假：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30 小時。

十二、說明：

- (一) 欲取得本市初階鑑定評估資格者請務必參加。
- (二) 部定課程（部-1 至部-12）共計 12 個，每個課程每學年僅開辦一次，每個課程研習時數 3 小時，共計 36 小時。
- (三) 凡本市特殊教育班合格特教教師皆屬本市鑑定評估之當然人員，通過資格檢核後，始成為本市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檢核項目為：
 1. 完成部定課程培訓：完成本市所開設之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36 小時以上（不含魏氏智力測驗 24 小時）。
 2. 執行鑑定評估工作：完成本市 5 名以上身心障礙鑑定之學生評估報告。
- (四) 參與本研習者須接受 113 學年度第一次鑑定評估工作派案，本中心將另聘請輔導教師（本市進階、高階鑑定評估人員）協助新進特教教師第一次鑑定評估工作之執行，並於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北區新進教師、113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南區新進教師分組進行個案報告及成果發表。
- (五) 本研習於假日辦理部分，參與學員及工作人員可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之情形下覈實補休。
- (六) 參加線上課程者，請確實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完成填寫線上簽到表及線上簽退表（兩個表件皆須完成）。線上課程重要性等同於實體課程，故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填寫完成兩個表件，恕不核發研習時數。
- (七) 自外縣市介聘調入或經由教師甄試合格應聘至本市，且具有其他縣市合格評估人員資格，請於 8/5 前主動向國中小特教資源中心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魏氏智力測驗第五版證明（書），以提供國中小特教資源中心採認其施測資格及辦理部分初階評估課程抵免，其餘規定課程時數不足部分須參與本市國中小特教資源中心所開辦之相關課程研習補足。欲辦理課程抵免則請填抵免研修申請表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HEE9D0tdeVxYFtVgJl5v5QEUF3siGPwxh-LAOkeSEqOGO5A/viewform>，抵免結果將於審核完畢後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申請者。通過抵免者仍會安排輔導教師協助接案評估工作，請通過抵免者務必參加「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報告撰寫與討論實務」共 9 小時研習。若有任何疑問國小教師請洽國小特教資源中心（03-3394572*831 賴蔓綺老師），國中教師請洽國中特教資源中

心（03-4661231*12 李怡嫻老師）。

十三、注意事項

- （一）測驗工具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 （二）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時間臨時變動，請於活動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 （三）本研習備有茶水，但為響應環保愛地球活動，恕不提供紙杯，請參與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研習地點汽機車停車位有限，鼓勵學員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參與研習。若校內停車位客滿，將不開放學員車輛進入校園內停放。
- （五）為維護環境整潔，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

十四、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3 年度特殊教育新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表
【第二階段-國中小場次】

日期 地點 時間	113/08/09 (五) 東門國小	113/08/15 (四) 線上課程	113/08/20 (二) 東門國小
9:00~ 10:30	情緒行為評量工具及實務 (一) 講師/蔡明富教授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辦法及應用(一) 講師/北市大兼任助理教 授 王昭傑主任	智能評量工具及實務 (一) 講師/陳慧儒老師
10:30~ 10:40	中場休息		
10:40~ 12:10	情緒行為評量工具及實務 (二) 講師/蔡明富教授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辦法及應用(二) 講師/北市大兼任助理教 授 王昭傑主任	智能評量工具及實務 (二) 講師/陳曉春老師
12:10~ 13:00	午 休		
13:00~ 14:30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 生篩選與鑑定實務(一) 講師/張維真主任	心理測驗基本概念及鑑定倫 理(一) 講師/北市大兼任助理教授 王昭傑主任	學科能力評量工具及實 務(一) 講師/洪曉燕老師
14:30~ 14:40	中場休息		
14:40~ 16:10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 生篩選與鑑定實務(二) 講師/張維真主任	心理測驗基本概念及鑑定倫 理(二) 講師/北市大兼任助理教授 王昭傑主任	學科能力評量工具及實 務(二) 講師/洪曉燕老師

【第三階段-國中小場次】

日期	113/10/05 (六)	113/11/02 (六) 北區新進教師、113/11/03 (日) 南區新進教師		
組別 場地	東門國小	A組 (21人) 東門國小綜合大樓 二樓校史室	B組 (22人) 東門國小綜合大樓 二樓視聽館	C組 (22人) 東門國小綜合大樓 四樓禮堂
9:00~ 10:30	行為觀察及親師生 訪談技巧實務 (一) 講師/張維真主任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 量報告撰寫與實務討 論-個案報告(一) 講師/張維真主任 助講/蕭秀蓓組長 助講/李怡嫻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 量報告撰寫與實務討 論-個案報告(一)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袁美鳳老師 助講/賴姿允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 量報告撰寫與實務討 論-個案報告(一) 講師/洪曉燕老師 助講/何雅惠組長 助講/陳曉春老師
10:30 ~10: 40	中場休息			
10:40 ~12: 10	行為觀察及親師生 訪談技巧實務 (二) 講師/張維真主任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 量報告撰寫與實務討 論-個案報告(二) 講師/張維真主任 助講/蕭秀蓓組長 助講/李怡嫻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 量報告撰寫與實務討 論-個案報告(二)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袁美鳳老師 助講/賴姿允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 量報告撰寫與實務討 論-個案報告(二) 講師/洪曉燕老師 助講/何雅惠組長 助講/陳曉春老師
12:10 ~13: 00	午 休			
13:00 ~14: 30	特殊需求學生 心理評量報告撰寫 與討論實務(一) 講師/陳慧儒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 量報告撰寫與實務討 論-個案講評(一) 講師/張維真主任 助講/蕭秀蓓組長 助講/李怡嫻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 量報告撰寫與實務討 論-個案講評(一)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袁美鳳老師 助講/賴姿允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 量報告撰寫與實務討 論-個案講評(一) 講師/洪曉燕老師 助講/何雅惠組長 助講/陳曉春老師
14:30 ~14: 40	中場休息			
14:40 ~16: 10	特殊需求學生 心理評量報告撰寫 與討論實務(二) 講師/陳慧儒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 量報告撰寫與實務討 論-個案講評(二) 講師/張維真主任 助講/蕭秀蓓組長 助講/李怡嫻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 量報告撰寫與實務討 論-個案講評(二)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袁美鳳老師 助講/賴姿允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 量報告撰寫與實務討 論-個案講評(二) 講師/洪曉燕老師 助講/何雅惠組長 助講/陳曉春老師
16:10~16:30	綜合座談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